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概覽

緒言

於本集團成立前，尹民強先生與胞弟尹志偉先生，連同其他業務夥伴，透過全達工程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多項業務。全達工程附屬公司之一全達系統工程自一九九一年以來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業務。尹民強先生負責全達系統工程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於機電工程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鑑於澳門旅遊業及博彩業的快速發展導致樓宇建築需求暢旺，尹民強先生決定將機電工程服務業務拓展至澳門。於尹民強先生實施戰略規劃後，全達工程於二零零六年設立全達系統(澳門)，於澳門物色有關機電工程行業的新商機。於全達系統(澳門)的初始投資乃由來自全達系統工程的貸款撥付。於註冊成立時，全達系統(澳門)當時則由全達工程及尹民強先生分別擁有96%及4%股權，而全達工程當時則由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擁有70%及10%股權及餘下20%股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全達系統(澳門)為一間澳門機電工程承建商，主要專注於提供電氣相關電機工程服務業務。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開展業務，於娛樂場發展項目提供機電工程。於二零零七年，我們開始於商住發展項目提供機電工程。為增強管理能力，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設立SEM Resources，向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管理及行政支持。於二零一五年，全達系統(澳門)於土地工務運輸局正式登記為進行澳門建築工程的註冊承建商。憑藉該資質，全達系統(澳門)可於建築工程擔任總承建商，董事認為於土地工務運輸局登記已拓寬客戶基礎，並將於未來為我們繼續帶來商機。

業務里程碑

年度	主要發展及成就
二零零六年	全達系統(澳門)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在澳門註冊成立
二零零六年	全達系統(澳門)獲授第一個娛樂場項目，總合約金額約22.2百萬澳門元
二零零七年	全達系統(澳門)向一個綜合性用途的發展(酒店及服務式公寓)項目提供機電工程，總合約金額約118.6百萬澳門元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年度	主要發展及成就
二零零七年	全達系統(澳門)獲授第一個住宅公寓項目，總合約金額約34.8百萬澳門元
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實現年度收益約70.0百萬澳門元
二零一五年	SEM Resources於香港註冊成立，以向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管理及行政支持
二零一五年	全達系統(澳門)於土地工務運輸局正式登記為進行建築工程的註冊承建商；全達系統(澳門)獲授項目P2，於澳門氹仔的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安裝及供應電氣系統；初始合約金額約為138.7百萬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全達系統(澳門)獲授項目P1以為澳門花地瑪堂區一個酒店翻新項目提供裝修、電氣、機械通風及空調以及管道工程的保養、供應及安裝，初始合約金額約120.6百萬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本集團年度收益首次達逾200.0百萬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全達系統(澳門)獲授項目P13以為澳門南灣湖一個酒店發展項目提供電氣系統的供應及安裝，初始合約金額約168.8百萬澳門元

企業歷史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SEM Investments、SEM Development、SEM Resources及全達系統(澳門)。各集團成員公司之詳情載列于下文。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詳情於本節「重組」一段所述)，就以**編纂**為目的，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Convoy Collateral Limited (「**Convoy Collateral**」)及DRL Capital (「**DRL Capital**」)(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認購本公司3,250,000股股份及1,750,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6,5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6.5%及3.5%。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分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分別按代價8,775,000港元及代價4,725,000港元回購Convoy Collateral持有的3,250,000股股份及DRL Capital持有的1,750,000股股份，代價從其自有溢利撥付。

上述回購股份隨後被註銷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上述回購股份之面值減少至450,000港元，分為45,000,000股股份，並由SEM Enterprises全資擁有。

有關股份認購以及Convoy Collateral及DRL Capital退出之進一步詳情，請查閱「重組－2.註冊成立本公司」一段。

SEM Investments

SEM Investments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一股SEM Investments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並入賬列為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EM Investments為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及持有SEM Develop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SEM Resourc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全達系統(澳門)的96%股份配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EM Investments主要從事於投資控股，並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SEM Development

SEM Development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一股SEM Development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SEM Investments並入賬列為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EM Development為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及持有全達系統(澳門)的4%股份配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EM Development主要從事於投資控股，並為SEM Investments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SEM Resources

SEM Resources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一股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股份按認購價1.00港元獲配發及發行予SEM Investments並入賬列為繳足，其後，SEM Resources由SEM Investments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EM Resources主要從事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業務。

全達系統(澳門)

全達系統(澳門)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於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25,000.00澳門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在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於註冊成立後，全達系統(澳門)的96%股份配額及4%股份配額分別由全達工程及尹民強先生持有。有關全達系統(澳門)註冊成立時或之後全達工程的歷史股權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概覽—全達工程」一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全達工程及尹民強先生分別向SEM Investments及SEM Development轉讓其各自於全達系統(澳門)的所有股份。有關詳情，請查閱本節「重組」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達系統(澳門)的96%股份配額及4%股份配額乃分別由SEM Investments及SEM Development持有。

全達工程

全達工程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全達系統(澳門)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註冊成立當日，全達工程當時由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分別擁有70%及10%股權，而餘下20%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透過多次股份轉讓，上述兩名獨立第三方不再為全達工程的股東，而俞先生及獨立第三方高志忠先生成為全達工程的股東，故當時的全達工程由尹民強先生擁有70%股權、尹志偉先生擁有24%股權、俞先生擁有3%股權及高志忠先生擁有3%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高志忠先生向尹民強先生轉讓其於全達工程的所有股份。於上述轉讓後，全達系統(澳門)仍分別由全達工程及尹民強先生擁有96%及4%股權，全達工程當時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俞先生分別擁有73%、24%及3%股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以來，於往績記錄期前，全達工程及尹民強先生將彼等各自於全達系統(澳門)的全部股本分別轉讓予SEM Investments及SEM Development後，全達工程不再為全達系統(澳門)的股東。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進行重組(於往績記錄期之前進行)，因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註冊成立SEM Enterprises

SEM Enterprises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其中SEM Enterprises的7,408股股份、2,304股及288股列作繳足的股份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俞先生，分別相當於SEM Enterprises於註冊成立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4.08%、23.04%及2.88%。

2.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一股認購人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獲配發及發行予第一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並入賬列為繳足，並於同日轉讓予SEM Enterprises。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37,999,999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EM Enterprises並入賬列為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透過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於同日，7,000,000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SEM Enterprises並入賬列為繳足。

Convoy Collateral及DRL Capital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Convoy Collateral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onvoy Collateral以代價6,500,000港元認購3,2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6.5%。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Convoy Collateral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Convoy Collateral主要從事提供放債及自營投資服務業務，並為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DRL Capital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DRL Capital以代價3,500,000港元認購1,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5%。

DRL Capital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i) DRL Capital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ii) DRL Capital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管理股份及4,99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參與股份；(iii) Cassia General Partner I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Convoy Fund Managemen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Lee Derek Ho Yin為DRL Capital管理股份之持有人；及(iv) DRL Capital參與股份乃由Convoy Collateral、Lee Derek Ho Yin、Lee Derek Ho Yin的兩名聯繫人士及一名個人投資者持有。

上述認購事項原為Convoy Collateral與DRL Capital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失效[編纂]項目向本集團作出[編纂]投資。有關上述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	:	Convoy Collateral	DRL Capital
認購協議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代價	:	6,500,000港元	3,500,000港元
支付代價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所認購之股份數目	:	3,250,000股股份	1,750,000股股份
每股認購成本	:	2港元	2港元
[編纂]擬定[編纂]	:	支付有關本集團[編纂]申請所產生的開支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Convoy Collateral及DRL Capital退出

然而，相關[編纂]項目最終未能進行並失效。大概兩年後，應本公司要求，Convoy Collateral及DRL Capital決定撤出其失效的[編纂]投資，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與Convoy Collateral及DRL Capital各自訂立出售及回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分別以代價8,775,000港元及4,725,000港元向Convoy Collateral及DRL Capital回購3,250,000股及1,750,000股股份。

回購股份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及Convoy Collateral及DRL Capital均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董事確認，Convoy Collateral及DRL Capital概無行使有關本集團的特別權利及彼等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並無任何權益。

3. 註冊成立SEM Investments

SEM Investments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一股SEM Investments認購人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4. 註冊成立SEM Development

SEM Development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一股SEM Development認購人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SEM Investments。

5. 註冊成立SEM Resources

SEM Resources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一股1.00港元的SEM Resources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SEM Investments，因此，SEM Resources成為由SEM Investments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6. SEM Investments及SEM Development收購全達系統(澳門)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全達工程、尹民強先生、SEM Investments、SEM Development及尹民強先生配偶林燕女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全達工程及尹民強先生分別按面值向SEM Investments及SEM Development轉讓其於全達系統(澳門)24,000澳門元及1,000澳門元的股份配額。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妥為且合法結算及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達系統(澳門)分別由SEM Investments及SEM Development持有96%及4%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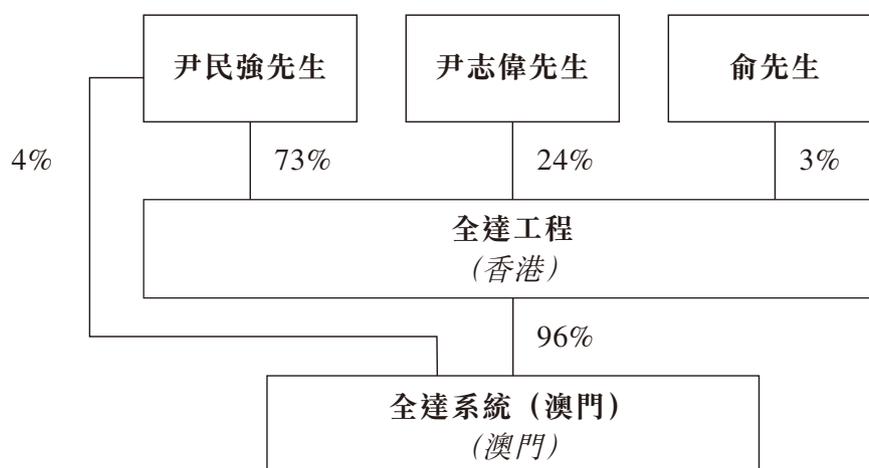
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全達系統(澳門)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及[編纂]

我們將按[編纂]提呈[編纂]以供認購。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額後，董事將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SEM Enterpris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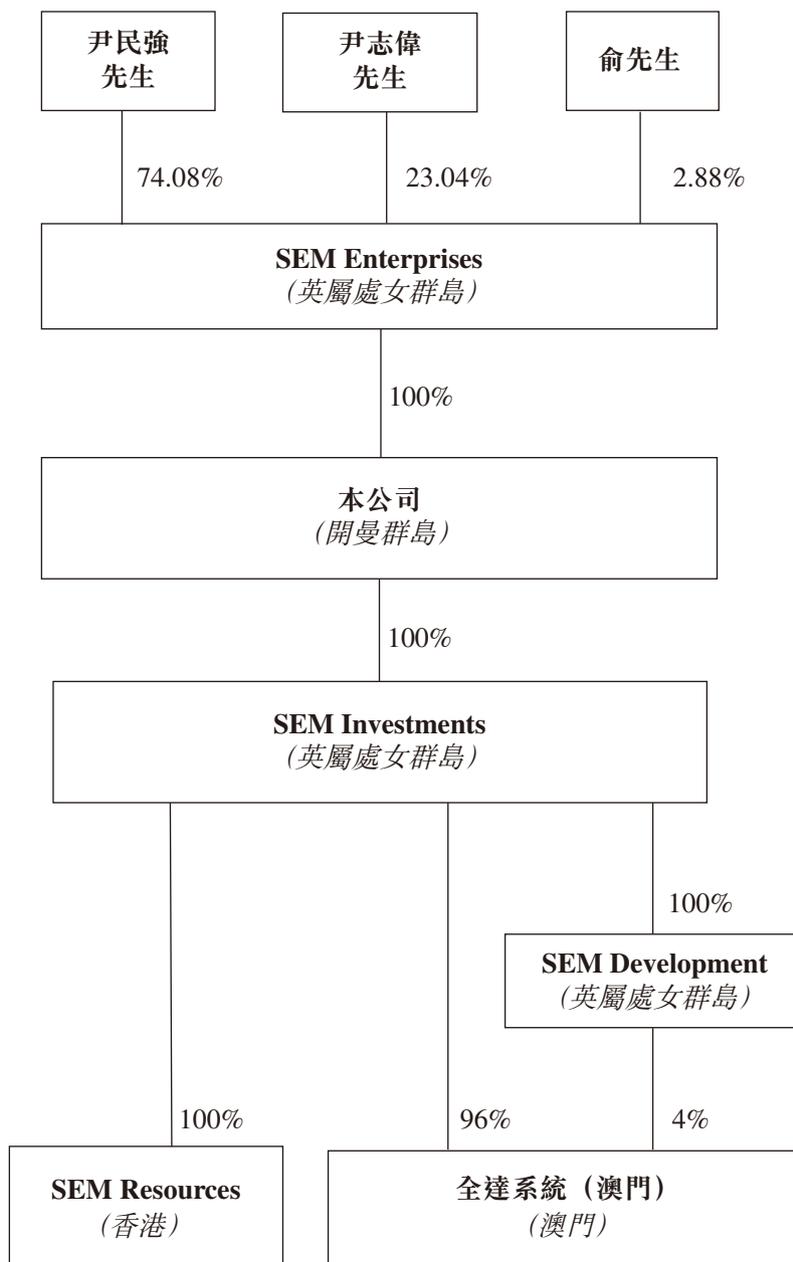
本集團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列示於緊隨重組完成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之開始日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完成[編纂]及[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由SEM Enterprises擁有90%權益、Convoy Collateral Limited擁有6.5%權益及DRL Capital擁有3.5%權益。Convoy Collateral Limited及DRL Capital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概覽－企業歷史－本公司」一段。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並無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